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日